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弥渡县牛街乡乡镇通三级路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恒中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昆明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项目区面积	0.3443 公顷
	拟损毁土地面积	0.3443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4.20 万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023 年 4 月-2027 年 6 月	
专家 评审 意见	<p>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云国土资〔2011〕184 号）、《关于贯彻落实〈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耕〔2013〕53 号）相关规定，弥渡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对昆明云金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弥渡县牛街乡乡镇通三级路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依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等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听取了编制单位就本方案编制成果内容的汇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p> <p>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图件成果齐全，格式符合要求；方案编制目的明确、程序合理，资料收集和公众参与较为充分，调查评价与分析处理方法正确，相关数据来源和结果基本可信。</p> <p>二、该项目位于大理州弥渡县辖区内，项目临时用地面积 0.3443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3443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损毁内陆滩涂 0.3443 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复垦服务年限确定为 4.25 年（2023 年 4 月-2027 年 6 月）。</p> <p>三、原则同意弥渡县牛街乡乡镇通三级路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拟损毁 1 个临时地块的损毁情况分析。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责任范围内拟损毁土地 0.3443 公顷。</p>	

四、基本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3443 公顷，本项目最终拟复垦土地 0.3443 公顷全部为内陆滩涂，土地复垦率 100.00%。（本项目占地地类为内陆滩涂，根据地类性质及实际现状情况，设计保留地类性质以草地复垦标准进行复垦）。

五、基本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一）预防控制措施：（1）各种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复垦区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合理地布置工作面及开挖顺序，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3）工程建设过程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引起滑坡、崩塌、泥石流、水土流失，影响植物生长，破坏地面建筑物，对 50 个临时用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需做好监控工作，及时发现和预报滑坡，减少滑坡可能造成的灾害。

（二）工程技术措施：（1）本项目建设前进行表土剥离和保存，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进行表层清理及平整，平整后进行表土回覆，覆土后全场进行土壤改良，植被恢复，播撒草籽等工作；（2）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项目复垦责任范围进行动态监测，同时对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监测。

（三）生物化学措施：（1）对复垦区域进行土壤改良，采用施肥法，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复垦后进行适时管理，包括浇水、施肥、除草、除虫等，同时淘汰劣质树种。

六、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基本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复垦投资估算静态总投资总计 3.77 万元，动态总投资总计 4.20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 7308.33 元/亩，动态亩均投资 8127.85 元/亩，复垦义务人为云南恒中恒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复垦工作由复垦义务人组织施工队伍自行复垦。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综上所述，该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的土地利用现状明确；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科学；土地复垦目标、任务和利用方向合理，措施可行；土地复垦费用测算合理，预存与使用计划清晰并符合《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要求；土地复垦计划安排科学、保障措施可行；土地复垦方案已经征求意见并采纳合理建议。可作为指导土地复垦义务人（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专家组原则通过评审，需尽快按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范围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规定时限内对本复垦方案进行修订或重新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报原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备案。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3 年4月28日